

证券代码： 838275

证券简称： 驱动力

公告编号： 2022-066

##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2年6月8日，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现就调整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》行权价格以及首期授予对象、数量等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》基本情况

1、2022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〈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2022年5月9日，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2）。

2、2022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〈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发表了核查意见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。

3、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7日，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，在公示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员工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反馈。2022年5月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2-051）和《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2）。

4、2022年5月13日，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〈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》。

5、2022年5月13日，公司公告了《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3）

6、2022年6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〉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 二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说明

### （一）调整行权价格

#### 1、调整事由

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方案为：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159,377,600股为基数，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.14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5月12日实施完毕。根据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缩股或派息等事项，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#### 2、调整方法：

根据股权激励方案，因派息调整行权价格的方法如下：

$$P=P_0-V$$

其中：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经派息调整后，P 仍须大于 1。根据上述计算公式，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： $4.82-0.214=4.61$ 元/股。

## （二）调整首期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

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，提出放弃归属个人的期权份额，公司根据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3人调整为32人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,913,618份调整为1,887,914份，预留部分相应调整为242,086份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已披露的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不存在差异。

## 三、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调整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》的行权价格及首期授予人数、数量，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-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和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四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

### 1、独立董事意见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》行权价格及首期授予人数、数量，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-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公司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、首期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### 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、首期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事项，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

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3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况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、首期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### 3、律师事务所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人数、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；
- 2、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；
- 3、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8日